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767891750F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单位名称

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包头市昆都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	------	--

<p>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p>	<p>宗旨和 业务范围</p>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和法规，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2) 承担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家庭或人员、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费用的人员及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政策解答、对象发现、申请受理、材料收集、调查核实、认定、统计汇总、结果公示和社会救助各项资金的发放等行政辅助性工作，以及对信访举报的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核实。(3) 承担民政救助审批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技术支持和政务辅助工作。(4) 负责定期在全区开展社会救助业务指导、培训和社会救助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5) 负责使用和维护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协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6) 负责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救助标准以及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管理和使用情况。(7) 负责鼓励和支持辖区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p>
---	----------------------------	--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黄河大街昆都仑区社会综合服务中心3号楼C座	
	法定代表人	冯文涛	
	开办资金	2.28（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区民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28	2.28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33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2022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2022年，包头市昆都仑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神和昆区区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昆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宗旨，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发挥民政工作为民、惠民、便民的基础性作用，各项工作圆满收官。深化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托底保障能力。一是各类社会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按时完成提标任务，城乡低保发放标准由795元/人/月提升为840元/人/月，累计为4.39万人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1613.1万元。二是社会福利保障有力。累计</p>

	<p>为4.46万人次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精简人员、三民等群体发放各类补贴553.07万元，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三是全面落实一城通办工作。有效解决人户分离困难群众申请办理低保问题，切实提升低保申请便利度。</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	无
---------------------	---

填表人：郭丽娜 联系电话：13947201326 报送日期：2023年03月27日